

#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冀林草承办〔2022〕7号

是否同意公开：是

##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054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邯郸市人民政府：

现就张学军代表提出的“支持优化调整风景名胜区范围建议”，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邯郸市辖区共涉及风景名胜区 5处，其中涉县 1处，为娲皇宫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峰峰矿区 2处，分别为响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冀南山底抗日地道遗址风景名胜区；磁县 1处，为溢泉湖省级风景名胜区；永年区 1处，为广府古城风景名胜区。按级别划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处，分别为娲皇宫风景名胜区、响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 3处，分别溢泉湖省级风景名胜区、广府古城风景名胜区和冀南山底抗日地道遗址风景名胜区。目前，《响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娲皇宫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冀南山底抗日地道遗址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已批复实施，溢泉湖、广府古城风景名胜区正在开展风景名胜区总

体规划编制工作。

2021年3月26日，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加快编制和报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函》（冀林草函〔2021〕140号），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要求，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风景资源保护开发中的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强化管理机构职能，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二是科学调查评价。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风景名胜区进行全面深入实地调研，在确定风景名胜区性质、定位、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等方面，广泛听取区各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完成深入细致的调查与评价。三是准确评估现状及问题。总体规划评估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充分肯定规划实施成效的同时，紧紧围绕现行规划履行《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就风景名胜区规划对保护、利用和管理的指导性，以及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的一致性等进行科学评估，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交叉重叠、人为活动矛盾冲突，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提出解决对策，并体现在规划修订任务中。四是积极稳妥推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及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风景名胜区范围。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督促

和指导市县做好本辖区内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和范围调整工作，更好的发挥风景名胜区生态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促进其综合功能发挥。



领导签发：张立安

联系人及电话：侯江锐，0311-8860609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